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5-053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海安县恒联路88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关于向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三个议案对参与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算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

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8869069

传真号码：0513-88869069

联系人：潘志刚、陈静

通讯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 88 号

邮政编码：2266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94。
2. 投票简称：“联发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联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00 元
议案一	关于向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00 元
议案二	关于向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	2.00 元

	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00 元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向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向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